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基本法》第 50 條

目的

此文件旨在說明政府就《基本法》第 50 條有關“重要法案”涵蓋範圍的立場。

背景

2. 《基本法》第 50 條表示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3.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早前的會議上，委員和政府當局就何謂「重要法案」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這事項，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解決行政立法機關之間的矛盾的憲制安排

4. 《基本法》第 50 條是數條為化解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重大矛盾的憲制條文之一。如要更全面理解整套安排的運作，我們應該將《基本法》第 50 條與《基本法》第 49 和 52 條一併考慮。

5. 《基本法》第 49 條訂明倘若行政長官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布或按《基本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

6. 《基本法》第 50 條訂明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7. 《基本法》第 52 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在三個情況下辭職。當中的兩個情況是：

- (一)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二)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8. 根據上述的《基本法》條文，一方面行政長官有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解散立法會，另一方面立法會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引致行政長官辭職。這體現《基本法》內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原則。然而，行政長官要解散立法會，立法會要引致行政長官辭職，都受到《基本法》條文嚴格的限制，有關安排不輕易被啟動。行政長官決定解散立法會的時候，須考慮到最終引致必須辭職的可能性；立法會再次通過行政長官發回重議的法案或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的時

候，亦要考慮到可能帶來被解散的可能性。這種互相制衡的安排確保行政長官不會輕易地行使解散立法會的權力，立法會不會輕易地通過發回重議的法案或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

何謂「重要法案」

9. 有建議表示應有一套準則供行政長官決定個別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時作參考之用。

10. 執行《基本法》是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由於《基本法》第 50 條沒有就「重要法案」的含義有進一步的規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應由行政長官決定。然而，行政長官不會輕率啟動《基本法》第 50 條的機制，因為他要顧及上述可能會出現的政治後果和條文內的其他制衡措施，即事先須徵詢行政會議，以及法案的重要性須足以作為解散立法會的理據，而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可解散立法會一次。從實際層面來看，決定個別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所涉及的考慮因素會因不同法案而異。要事先訂立一套涵蓋所有可能情況的具體準則，具相當的難度。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基本法》條文以外就「重要法案」一詞附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預期行政長官會考慮個別法案的情況及香港整體利益而決定該法案是否「重要法案」。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7 月